

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营维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

运营方（乙方）：陕西海清碧波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运营维管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合同依据及运营维管设备

甲方将一套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（以下简称设备）碧水源智能一体化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（型号：CWT-A-100，出厂时间 2021 年 9 月），交由乙方运营维管。

第三条 运营技术指标要求

乙方保证垃圾渗滤液经设备处理后主要指标：化学需氧量 COD_{Cr} (mg/L) ≤ 500 ，五日生化需量 BOD_5 (mg/L) ≤ 300 ，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。出水水质满足《渗滤液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中的 A 级标准。如因设备本身问题而未达到以上排放标准，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第四条 维管期限

本合同委托维管期限为 13 个月。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第五条 维管费用计算和支付

1. 委托期限为 13 个月，按固定总价 138,000.00 元。
2. 费用支付：运营维管期结束后一月内一次性支付。





第六条 设备的使用、维修、保养

在运营维管期内，设备运行电费由甲方承担，乙方负责日常维修、保养，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

1. 乙方承担在维管期内发生的设备的毁损（正常损耗不在此限）和灭失的风险。

2. 在设备发生毁损或灭失时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，乙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：

（1）将设备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；

（2）更换同等型号、性能的部件或配件，使其能正常使用；

（3）当设备灭失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，乙方应按购买设备的价款赔偿甲方。

3. 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对设备进行销售、转让、转租、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设备所有权的行为。

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设备过程中的维修、保养及运维费用。

2. 乙方保证在设备运营维管期内正常安全使用，因乙方原因或维护不善造成设备的毁损或丢失（设备的正常损耗不在此限），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。

3. 甲方保证按时支付相应的运营维管的费用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，任何一方均不得违反，如



有违反按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:

1. 甲方如逾期支付维管费用超过 5 日,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 乙方并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。
2. 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灭失, 乙方除按合同约定赔偿甲方损失外, 还应按运营维管费用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甲方并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。

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

本合同一经签订, 未经双方同意, 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1.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, 双方可解除本合同。

2. 甲方如不支付维管费用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,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1.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, 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时, 提请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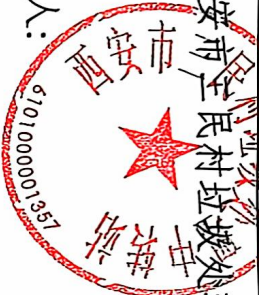

第十二条 其它

1.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, 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, 甲方执伍份, 乙方壹份。

2.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、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, 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。本合同修改、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



<p>甲方：西安市户民村垃圾处处理中转站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肖锦华</p> <p>电话： 税号： 开户银行： 帐号：</p> <p>2024.12.18.</p>	<p>乙方：陕西海清碧同安有限公司</p> <p>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37号西北二棉1区22号楼3单元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李波</p> <p>电话：17391899295</p> <p>税号：91610402MADF00FQ3G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</p> <p>帐号：645213863</p>
---	---

